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辖区内电力市场运行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近日，南方能源监管局编制的配套电力市场监管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电力市场监管指引包括《电力市场运营业务监管指引》《电力现货市场监测和市场主体异常行为认定指引》《电网企业输配电服务监管指引》《电力市场主体投资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指引》《电力市场风险防控监管指引》《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监管指引》。指引分别细化明确了对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业务中立性和合规性的具体监管要求，电力现货市场监测要求以及对电力现货市场异常行为监测识别、分析认定和分类处理的有关程序，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同一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的认定,以及对市场运营机构和市场主体在防范市场风险工作中的具体要求，市场信息违规披露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下一步，南方能源监管局将根据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后尽快印发实施，并依法依规做好电力市场监管，为辖区各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